

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长汀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福建省汀州医院

汀退役军人局〔2024〕56号

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长汀县卫生健康局 福 建省汀州医院关于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优待实施方案

县属医疗机构，各乡（镇）退役军人服务站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扎实做好医疗拥军工作，切实做好现役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、获得感，根据根据《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8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闽退役军人厅规〔2022〕2号）和《龙岩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对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医疗优待的通知》（岩退役军人局规

(2024) 1 号), 结合我县实际, 决定在福建省汀州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对现役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医疗优待优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医疗优待对象范围

1. 具有长汀户籍的现役军人及其家属 (配偶、父母或抚养人、子女);
2. 具有长汀户籍的退役军人;
3. 具有长汀户籍的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 (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的父母或抚养人、配偶、子女)。

以上三类对象统称为 “ 优抚对象 ”。

二、具体优待内容

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、优质、优惠的医疗服务。

1. 开通优先窗口, 在醒目位置张贴优先标识, 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凭证来院就诊享受挂号、就诊、检查、取药、缴费、住院全流程优先服务;
2. 提供健康体检优惠服务;
3. 开通绿色通道, 住院期间为有需要的残疾军人提供陪同检查服务;
4. 各乡镇卫生院为有需要的优抚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、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;
5. 组织开展优抚对象义诊活动;
6. 设置拥军优属专用休息区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(一) 就医需提供有关证件或证明材料:

1. 现役及退役军人: 就医请出示军官证、士官(兵)证, 退役军人优待证或转业证、退伍证、残疾军人证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、离退休证(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), 立功受奖证书等原件(含电子证件);

2. 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: 就医请出示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或烈士证明书、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、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证件原件(含电子证件);

3. 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属: 就医请出示关联的现役和退役军人相关证件, 以及结婚证、户口本等原件(含电子证件);

4. 证件遗失的, 由户籍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出具相关证明, 现役军人由服役部队出具相关证明。

(二) 具有多重身份的优待对象, 就高享受其中一种身份的减免规定。





长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秘和计财股

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